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明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明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8849號

16 被 告 簡明俊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8 居新北市○○區○○路○○巷0弄0號1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21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簡明俊於民國113年11月3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24 0段000號朋友家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25 工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
26 (4)日7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5段、領航路
27 口時，不慎擦撞前方左右二側分別由陳世富駕駛之車牌號碼
2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蘇煒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29 自用小客車(均無人受傷)，致雙方車輛毀損，警方獲報到場
30 後，當場對簡明俊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31 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簡明俊供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林口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05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6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
07 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8 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許慈儀